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2號 02

-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
-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04

01

27

28

29

31

-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07 相
- CP0000000B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08
-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09
-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 CP00000000M 10
-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 文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、CP000000B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 13 卷)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 14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 15 16 理 由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,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接獲通報, 18 相對人父母常有爭吵情勢,相對人母為輕度智能障礙者,相 19 對人父有嚴重酒精成癮議題,甚至相對人父曾向社工自陳曾 20 將CP00000000塞在行李箱中,以此管教其調皮行為,且近期 21 22 23 24 25 26

不願向社工透漏行蹤,難以掌握相對人父母照顧狀況,聲請 人接獲通報後派員前往調查,經查相對人父有酒癮,情緒暴 躁、自殘及過往有性侵前科,並於社工面前不斷飲酒且直接 往CP00000000身上丟擲酒罐及大聲斥喝,CP00000000隨即安 静並露出恐懼情緒,相對人母則以畏懼和流淚因應,又考量 相對人父母均無業,相對人2人年幼、無自保能力,聲請人 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,安置期間處遇報 告略以:(一)相對人父母於113年2月9日被驅離原住處,經警 察協助下安置於東里家風,安置未久,相對人父外遇、毆打 相對人母,並揚言欲教唆他人性侵相對人母,相對人父遭總

幹事驅離安置處所,並於113年5月22日入監服刑;二相對人母安置期間,經安置處所總幹事協助申請社工學分班進修,允諾暫居住苗栗,培養自身能力,以做接回相對人之準備,然近期甫結交男友,又相對人母違反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3個月,可易服勞役,於113年6月23日返回雲林住處生活;年間相對人父母於113年6月調解離婚,且相對人母和相對人外祖父均有意願照顧相對人。綜上所述,爰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: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- 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一覽表。
 -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7號民事裁定。
- 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、少年保護個案評估報告。
- 14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- 1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,調查報告略以:相對 16 人父有性侵未成年、暴力行為前科,並疑似接觸毒品,酗 17 酒、無業、情緒控管能力差,又母親有智能障礙,未提出照 額、保護計畫,故宜延長安置。
- 1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,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,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0 置必要,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,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3個月。
- 2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 23 文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8
 月8
 日

 25
 家事法庭
 法官許
 許
 答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- 28 本,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廖翊含
- 31 本案適用法條:

- 1.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 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:
 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
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)
 -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)